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

日常变更工作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PCBR-招2025-005

采 购 人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名词解释 10
二、项目说明 10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1
五、投标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4
七、合同 25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九、招标服务费 26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6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8
十三、其他 2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CBR-招 2025-005

项目名称：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0	2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 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2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7、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1日 至 2025年02月27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3月14日 10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网站(首页〉服务 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获取文件：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信息后。确认完毕后请及时下载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可能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 号）；

4-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4-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财政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4-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

联系方式：17772924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 ONE 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3 室

联系方式：0915-3167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建东

电话：18992541315

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 联系方式：177729247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 ONE 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3 室 联系方式：裴建东　18992541315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
5	项目编号	PCBR-招 2025-005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用途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

		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 3、帐　　号：2674 0201 0400 0437 5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2、监督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人

5、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6、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投标人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当天；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5、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2、法人授权委托书

4.3、投标函

4.4、开标一览表

4.5、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6、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4.7、拟投入仪器设备表

4.8、类似项目业绩

4.9、技术实施方案

4.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响应。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3.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进行。

5-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7.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7.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2、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撤回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会议。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2.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

（1）.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a.逾期上传的；

b.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c.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名称不相符；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确认。

1-4.评审委员会

（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2）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资格审查：

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注：1.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2.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 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2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无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b、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c、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 3-7-1 至 3-7-3）
总体理解与认识	5 分	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认识准确，理解到位赋 4.1-5 分；认识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到位赋 2.1-4 分；认识一般，理解不透彻项目特点及服务要求赋 1-2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等，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省市相关行业标准，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具有深度的思考。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得 10.1-15 分，方案较为完整、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6.1-10 分，方案一般、欠缺得 1-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完整，质量保障措施有力，具体可行得 6.1-8 分；质量保障体系较完整、质量保障措施一般 3.1-6 分；质量保障体系不完整、措施较短缺得 1-3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有力，具体可行得 6.1-8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3.1-6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完整、措施短缺得 1-3 分。
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且关键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得当的，按其响应程度赋 4.1-6 分，提出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关键点较准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2.1-4 分，提出关键点分析未提供解决方案或提供不全、不完整得 1-2 分。
服务承诺	6 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就技术支持、确保规划完成时限、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沟通等做出承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承诺全面得 4.1-6 分；承诺较全面，较可行性的得 2.1-4 分；承诺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2 分。
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	6 分	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全面、可行、切合实际得 4.1-6 分: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一般，较全面、较可行得 2.1-4 分，存在欠缺和不足的得 1-2 分。

人员配置	6 分	从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人员分工、职称、从业资格等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仪器设备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仪器设备品目完善、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1-6 分；品目及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 分；品目及数量配备有欠缺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近 2022 年 2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评分标准：

注：1）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以下为政府采购政策宣导内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以下政策）**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单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七、合同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中标单位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货物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裴建东，联系方式：18992541315，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ONE小区4号楼1单元403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

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全地类遥感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核实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县级数据库更新、市级检查审核、省级核查把关、国家核查确认等环节，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省、市、县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并做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为《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做好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二、采购内容

本年度变更图斑量预计 19500 个，内业建库工作一项，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工作一项。

三、技术要求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综合利用 2024 年部、省各类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及相关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四、成果要求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 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及相应的数据更新包， 以及日常变更调 查的拟变更图斑及相关单独图层等。

4.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　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5.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紫阳县自然资源局_____

乙方：_____

根据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

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

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服务成果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包含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资料、开展实地举证、内业填报等工作，直至通过上级质检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合同约定范围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7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40 (%)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40(%)，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20(%)，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7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
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
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PCBR-招 2025-005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国土资源日常变更工作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七、拟投入仪器设备表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技术实施方案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 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2、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2-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2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或身份证等）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或租赁

注：1.提供仪器设备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					

注：

1、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九、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总体理解与认识

2、实施方案

3、质量保证措施

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关键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6、服务承诺

7、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1：《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